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142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承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於簽約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債務人於簽約時依民法第13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